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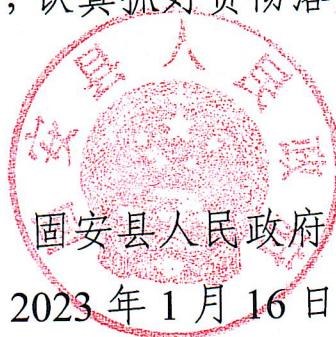
固安县人民政府

固政字〔2023〕2号

固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固安县支出型医疗贫困家庭救助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京南·固安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相关部门，驻固中省直相关单位：

《固安县支出型医疗贫困家庭救助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安县支出型医疗贫困家庭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贫困群体的救助能力与水平，在全面落实《廊坊市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更好地保障我县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待遇水平，真正让发展成果更多的惠及民生，现结合我县实际，就支出型医疗贫困家庭救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出型医疗贫困家庭救助，是指对具有本县常住户口的城乡居民，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后，医疗费用支出仍高于家庭支付能力，导致家庭生活出现较大困难，给予的一次性救助。

第三条 支出型医疗贫困救助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
- (二) 政府救助、社会帮扶与劳动自救相结合；
- (三) 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

第二章 救助范围

第四条 支出型医疗贫困家庭救助对象范围包括：

- (一) 具有固安县户籍且在固安县域内参保的常住人口；
- (二) 按照《廊坊市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规定，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
1.特困人员；

- 2.低保对象；
- 3.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 4.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三) 救助对象认定:

- 1.民政部门负责救助对象中城乡低保、特困对象、低保边缘户认定；
- 2.民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根据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河北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冀民〔2022〕68号）确定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情况，做好救助对象中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的组织认定工作。

(四) 需要一事一议的其他困难人员。

脱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照省、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救助。

第三章 救助标准

第五条 支出型医疗贫困家庭救助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

1. 城乡低保、特困对象、低保边缘户：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后，使医疗费用总额整体报销比例达到 90%，不设起付线，救助封顶线为每人每年 8 万元。

计算方法为：支出型救助金额 = (医疗费用总额×90%-基本医疗支付金额-大病保险支付金额-医疗救助金额-重特大疾病救助金额) ≤80000 元。

2.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线为 10000 元；救助比例为 40%；救助封顶线为每人每年 8 万元。

计算方法为：支出型救助金额 = (医疗费用总额-基本医疗支付金额-大病保险支付金额-医疗救助金额-重特大疾病救助金额-家庭收入-10000 元) ×40%≤80000 元。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六条 申请。申请支出型医疗贫困家庭救助的城乡居民，向户籍所在地乡（镇、园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按规定提交书面申请书以及户口本、身份证、民政部门签发的认定证明、有效医疗票据、诊断证明书、（住院病历）、社保卡复印件、签个人承诺书。

第七条 受理。乡（镇、园区、社区）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八条 上报。由乡（镇、园区、社区）整理好申请花名册，并由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连同申请材料等报送县医疗保障

局医疗救助中心。

第九条 审核。乡（镇、园区、社区）救助部门按月将审核合格的申请资料上报，医疗救助中心按规定审查、核算乡（镇、园区、社区）报送的申请材料。

第十条 发放。医疗救助中心对申请资料审查、核算无误后，落实救助金发放。

第五章 资金的筹集、管理、发放

第十一条 支出型医疗贫困家庭救助金，由县医疗保障局委托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十二条 支出型医疗贫困家庭救助所需资金，由县政府专项社会救助资金列支。县财政建立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每年在年度预算中，根据全县城乡居民人口数量，按照相关标准安排支出型医疗贫困家庭救助工作经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支出型医疗贫困家庭救助的管理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将支出型医疗贫困家庭救助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并按时拨付，保证使用。

第十五条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而享受相关救助待遇的，任何人有权向县医疗保障局以及乡（镇、园区、社区）进行举报；县医疗保障局以及各乡（镇、园区、社区）核查属实的，应当予以

纠正。

第十六条 县医疗保障局以及各乡（镇、园区、社区）要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信息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各乡（镇、园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支出型医疗贫困家庭救助核查比对和审核上报工作。

第十八条 从事支出型医疗贫困家庭救助管理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符合支出型医疗贫困家庭救助申请条件拒不受理的；
-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贪污、挪用、扣压、拖欠救助金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金的，由管理审批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并追回其冒领的救助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因区域性水灾、旱灾、风雹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较大范围环境污染、破坏性灾害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社会性灾害的救助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原《固安县支出型医疗贫困家庭临时救助暂行办法》([2019] 124 号)、《固安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市级下发重特大疾

病救助资金的使用办法”》(固医保字〔2021〕12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固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
